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



# 目 录

<b>1</b>	<b>总则</b> .....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预案体系.....	- 2 -
1.5	工作原则.....	- 2 -
<b>2</b>	<b>组织体系及职责</b> .....	- 2 -
2.1	组织体系.....	- 2 -
2.2	工作职责.....	- 3 -
<b>3</b>	<b>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b> .....	- 4 -
3.1	预防措施.....	- 4 -
3.2	预警分级.....	- 5 -
3.3	事故分级.....	- 6 -
3.4	事故报告.....	- 8 -
<b>4</b>	<b>应急响应</b> .....	- 8 -
4.1	响应行动.....	- 9 -
4.2	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内容.....	- 9 -
4.3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 9 -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10 -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 10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10 -
4.7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 11 -
4.8	新闻发布.....	- 11 -
4.9	应急救援结束.....	- 11 -
<b>5</b>	<b>后期处置</b> .....	- 12 -
5.1	善后处理.....	- 12 -
5.2	事故调查报告.....	- 12 -
5.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 12 -
<b>6</b>	<b>保障措施</b> .....	- 12 -
6.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信息保障.....	- 12 -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 13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13 -



6.4 监督检查.....	- 14 -
<b>7 附则.....</b>	<b>- 14 -</b>
7.1 名词术语解释.....	- 14 -
7.2 预案修订.....	- 14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15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5 -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沈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特种设备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

- (1) 跨区、县(市)行政区域的一般事故;
- (2)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 (3) 特种设备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政府责成处置的特种设备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是《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部门预案。

本预案的支持预案为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5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市局成立沈阳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

简称市局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局承压处、机电处、应急处、办公室、科技和财务处、新闻宣传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市局领导小组下设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局承压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办公室主任由处长兼任。办公室下设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 8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局承压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业务负责人员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担任。

## 2.2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和指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组织建立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专家库。

（2）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订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南。

(3)提出组建特种设备重大以下事故现场应急指导协调组建议。

(4)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重大决定,并督查决定的执行情况;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承压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负责接受事故报告,对突发安全事件进行信息汇总、分析研判,提出应急救援处置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并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应急处:负责向上级机关上报事故信息,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办公室:接收传达市政府及领导重要指示;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科技和财务处:负责应急处置经费安排。

新闻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外信息发布及舆情管控工作。

###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依法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 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3)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审批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5)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7)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承压处、机电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3.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按照省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突发事件，市局应急处会同承压处或机电处应起草 I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局主要领导签发后由应急处上报市政府。

### 3.3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险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2）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较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4）一般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特种设备事故的分级标准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保持动态

一致。

### 3.4 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执行，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接到报告后，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压处或机电处）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要求，由应急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单位及时间、地点；事故设备有关参数；事故的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4 应急响应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重大以下事故，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

衔接，当启动上述专项应急预案Ⅱ级及以下响应的事故灾难涉及特种设备时，及时启动本预案。

#### 4.1 响应行动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单位须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带领职能部门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及时采集现场各类所需信息和有关资料，参与抢救和事故处理工作。

当启动本预案时，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在取得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应急处立即报请省市场监管局派出指导协调组。

#### 4.2 现场指导协调的主要内容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提出救援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承压处或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 4.3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及要求

我局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做好下列工作：

①尽快对事故发生时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提出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进一步处置的方案。（承压

处或机电处负责)

②搜集和整理涉及的事故特种设备相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承压处或机电处负责)

③迅速对事故发生场所周围的其他特种设备提出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特检院负责)。

④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特检院负责)。

####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装备齐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压处、机电处)提出事故周围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应急处协调当地政府，由当地人民政府下达人员疏散指令。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压处、机电处)根据需要建议市政府负责依法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

应急处负责报市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 4.7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承压处、机电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事故调查，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取证，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 4.8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实行审核制。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市局新闻宣传处会同市人民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按照《沈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4.9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压处、机电处）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提出建议，由应急处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应急处置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负责。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 5.2 事故调查报告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压处、机电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出调查报告，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依法公开。

### 5.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局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救援的资源、物资、装备、信息保障

（1）建立市级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的通信联络数据库，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设立各种对应专业救援专家咨

询队伍。(承压处、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2)组织建立全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及时反应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状况。(承压处、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1)建立全市特种设备专家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保障。(承压处、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2)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数量、种类及分布情况,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承压处、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3)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或修订完善本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承压处、机电处、特检院负责)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1)协助政府做好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承压处、机电处、新闻宣传处负责)

(2)协助政府组织或者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和提

高应急救援综合素质。（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3）督促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 6.4 监督检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检查。（承压处、机电处负责）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事故：指生产或生活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故隐患：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评审。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沈阳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2.沈阳市特种设备抢险救援队伍名单

## 附件 1

# 沈阳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韩若拙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盖军宝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公司
3	刘宝顺	沈阳电梯安装维保技术协会
4	李 泰	富士达电梯沈阳分公司
5	王业伟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6	刘 闯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忠梁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8	宋天吉	三菱电梯辽宁分公司
9	蔡艳青	通力电梯沈阳分公司
10	庞志华	辽宁中梁天业机械有限公司
11	李文全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12	李树林	申威检验(辽宁)有限公司
13	康常波	沈阳创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4	王计宝	辽宁安全科学研究院

15	冯 辉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6	国 宝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7	孙治国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8	宋吉民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9	徐 勇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	冯 辉	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1	吴 岩	辽宁省安科院
22	孟 闯	沈阳第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23	宋 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	王 进	沈阳正鼎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刘汉斌	沈阳新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6	苏云海	沈阳工业大学
27	张 海	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8	金 炎	沈阳统业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29	张洪军	沈阳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刘 岩	沈阳天润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31	龚 斌	沈阳化工大学
32	金志浩	沈阳化工大学
33	柳东洲	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34	杨俊峰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2

# 沈阳市特种设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名单

### 一、电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 1.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宋天吉 刘安 杨俭 付俊

#### 2.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靳凯 王富强 吕野 王小鹏

#### 3.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李泰 赵博 刘伟 李成华

#### 4.蒂森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盖军宝 张沧海 刁金海 栾国兴

#### 5.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鲍常涛 田凤义 杨佳伟 何联群

#### 6.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曾繁奇 杨立欢 周子健 白超

#### 7.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王忠梁 张 东 潘云峰 刘嘉

8.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 爽 杨旭彤 赵铁刚 纪文平

**二、起重机械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9.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全 李建华 赵 含 张占福

10.辽宁中梁天业机械有限公司

庞志华 张心毅 于明刚 姜 涛

**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1.沈阳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车辆部

孙治国 于浩洋 孙悦 贾海鹏

**四、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2.沈阳白清寨滑雪场

付江波 张优亮

13.沈阳东北亚滑雪场有限公司

韩昌勇 孙 伟

14.方特欢乐世界

郭 锐 王 迪

15.南湖公园

刁宇光 王晓磊 王俊庆 代 岩

**五、锅炉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 江 刘文博 刘 宇 张国华

18. 沈阳圣达热力有限公司

崔 宇 刘 军 李 庆 李明贵 常忠信

## 六、压力容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9.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邸 鹏 张 崇 羿文思 赵鹏 魏金鹏 郭洋 黄龙 张胜轩

20. 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明君 苏宝剑 杨宇 沈志强 陈伟 陈玉宝

## 七、压力管道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21. 沈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邸 鹏 张 崇 羿文思 赵鹏 魏金鹏 郭洋 黄龙 张胜轩

22. 沈阳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明君 苏宝剑 杨 宇 沈志强 陈 伟 陈玉宝

